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21〕48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 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持续提升新时期学校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及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经学校2021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0日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 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持续提升新时期学校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及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对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法治工作在高校办学中占据并发挥全局性、经常性、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高等教育改革深入推进，特别是在全面依法治国新战略引领下，学校法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较快进步，但从总体上看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眼新阶段新发展，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法治工作是学校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任务，是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履行高等教育职责使命、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是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校园和谐稳定的务实之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着力用好办学自主权，持续推进内部治理科学化规范化，及时回应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积极

引导师生有序参与学校治理、合法保障自身权益，切实将依法治理有效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为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二、严格落实学校法治工作责任制

（一）建立法治工作领导体系。落实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法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法治工作开展和重要法治事项决策。确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法治工作。

（二）加强法治工作统筹谋划。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考核，学校决策会议及时审议决定涉法事项，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工作汇报。

（三）落实法治工作主体责任。学校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学法守法、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四）强化学校章程工作。完善《章程》修订和解释程序，及时把中央关于教育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学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纳入章程，保持内容稳定性与适用性，做到学校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健全《章程》落实监督机制，确保章程贯彻

实施。推进《章程》宣贯，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学习作为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第一课”，适时组织章程知识测试、知识竞赛等活动，促进干部师生熟知章程内容、强化章程意识。

（五）提升制度建设质量。加强统筹规划，实施规章制度建设备案制度，建立规章制度年度建设任务动态清单，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推进规章制度“立释改废”工作。坚持将合法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发布的前置条件，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和具体办法，不断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确保全校规章制度一致性、协调性，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六）加强规章制度管理。及时修订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持续健全规章制度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程序，建立规章制度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规章制度清单，推动规章制度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在学校办公平台建立规章制度信息系统，为师生检索、查阅提供便利。

#### **四、进一步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七）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学校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各项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重大决策须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

相关监督机制，坚持党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探索党代表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健全法治部门负责人就相关议题列席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机制。积极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代表及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

（八）有序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合理界定校院（系）两级权责关系，有序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逐步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发挥院（系）办学主体作用。进一步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健全院（系）“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院（系）教研室、研究所等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建设，完善评价机制，增强基层活力，打造更加坚强有力的教学科研一线堡垒。

（九）完善学术治理体系提升学术治理能力。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厘清学术事务与行政事务界限，明确学术事务范畴，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教授治学有效途径。

（十）发挥教代会、学代会管理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制度，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自治组织监督管理，支持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进一

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制，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政策，要充分征求师生代表意见，并在决策会议审议时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十一）积极扩大和拓展社会参与方式途径。加强大学理事会、教育基金会、校友会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理事会咨询、协商等功能，提升教育基金会资金筹措能力，发挥校友会在服务校友、争取支持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学校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积极拓展与社会各方沟通合作新渠道，以服务 and 贡献争取更多办学资源。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提升学校社会公信力。

（十二）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和校情通报制度。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健全校情通报制度，办好校领导接待日，主动回应师生、社会关切，保障师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社会对学校的了解，推进学校与社会合作。

##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

（十三）强化处理处分审查机制。学校有关部门对教师、学生作出处理、处分前，应提交法治工作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法治工作部门应就处理、处分是否合法，是否严格履行程序，是否遵循比例原则等进行全面审查。

（十四）建立健全师生申诉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和程序，明确申诉处理的组织机构和各类申诉的受理范

围及办理流程。申诉处理机构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申诉处理决定公平公正。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

（十五）探索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相关专业资源优势，在法治工作部门协调下，设立面向师生的法律援助或服务机构，探索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制度，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沟通，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畅通师生权利救济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校内外各种利益纠纷。

## 六、进一步加强学校法律风险防控

（十六）建立法律风险清单制度。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建设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制订相应处置办法。明确预防、化解、处置法律风险措施和流程，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健全维护稳定、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反恐防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师生演练，完善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化解风险。

（十八）持续加强学校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和登记、备案、归档等实施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责任，强化对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的合同不得签署加盖公章。逐步建设合同管理系统，推进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九）完善办学纠纷解决机制。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引入第三方调解制度，化解办学中的矛盾纠纷。

（二十）建立办学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学校保险制度，定期购买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

（二十一）健全应诉案件处理机制。落实《华北电力大学涉法、涉诉案件管理办法》，完善应对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务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学校涉法案件。

（二十二）加强法治工作信息交流。加强与其他高校间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涉法案件案例库。

## 七、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

（二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学校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扎实推动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落实落细。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全面寓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和其他专业选修课。

（二十四）深入开展学法活动。建立领导干部、全体教职工学法制度，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理论学习和全体教职

工政治理论学习中。学校领导班子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体教职工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宪法、法律学习。

（二十五）推进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彰显校园法治文化育人功能。结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实践活动，营造浓厚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二十六）加强对外协同合作。加强与属地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合作，通过以案说法、参与旁听庭审、参与社会普法、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等方式，积极推进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强化场景效果和警示作用，有效提升法治教育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 八、加强法治工作部门和队伍建设

（二十七）加强法治工作部门建设。进一步完善法治工作部门职能，适应学校规模和实际需求，配齐法治工作人员队伍。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原则上必须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加强法治工作条件保障，落实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律顾问、外聘律师等的工作报酬待遇，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参加交流研讨会、专业知识培训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十八）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每个二级单位确定一名法治工作联络员，联络员在法治工作部门指导下协助所在单

位开展规章制度管理、合同审查、法治宣传、法律事务培训、法治工作考核等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十九）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学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和 workflows，加强法律顾问工作条件保障，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结合发展需要，适时探索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 九、建立考核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

（三十）完善法治工作考核机制。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细化学校法治工作落实，推动法治工作向基层延伸。修订完善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把规章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法治工作情况列入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明确考核具体观测点，坚持以评促建、查漏补缺，不断提高法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十一）建立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学校法治工作总体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专项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年度报告，并向教育部主管司局汇报。

（三十二）坚持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对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应及时组织包括法学、教育、管理等领域专家开展专案研讨论证，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总结经验，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改进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十、营造法治工作良好内外部环境

（三十三）增强二级单位活力。以深化教育评价和“放管服”

改革为牵引，探索建立校院（系）权责清单，推动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提升职能部门管理服务能力，强化院（系）办学主体地位，形成校院（系）两级发展合力，有效增强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动能，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发展效益。

（三十四）推动管理服务创新。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打造更高水平一网通办公平台，形成大数据支撑学校管理服务的常态机制，有效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为基层减负，清理面向二级单位特别是院（系）的各类评估评比、表彰创建、检查考核等活动，实施清单管理，尽力减少对主责主业的干扰。

（三十五）强化校内校外联动。借助舆论媒介等社会资源力量，着力增强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与公检法机关合作交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学校风险防控、安全管理、事故处理，解决处置好各类涉法涉案问题，全力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从战略高度主动融入和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和法治中国建设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和谐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法治推动和保障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